

证券代码：400145

证券简称：网力 3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##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破产清算事项概述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东方网力（苏州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智能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裁定受理苏州智能破产清算申请，并指定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### 二、 本次破产清算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3）苏 0505 破 79 号之四，裁定终结苏州智能破产程序，主要裁定内容如下：

截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，经管理人审核并经法院裁定认可的苏州智能债权总额为 412,743,857.11 元，其中职工债权金额 2,183,229.93 元，普通债权金额 409,930,627.18 元；管理人接管到的苏州智能财产共计 1,591,005 元。

2025 年 9 月 26 日，法院裁定宣告苏州智能破产；2025 年 10 月 30 日，法院裁定认可《东方网力（苏州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现管理人已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将主要破产财产分配完毕，苏州智能已无财产可供分配，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相关规定，裁定终结苏州智能破产程序，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### 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苏州智能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苏州智能破产程序终结后，其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注销。本次苏州智能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对该事项进行会计处理，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3日